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

备案文号： 通经技财购备字(电子)[2023]00609号

采购单位	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	
项目名称	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安装护栏、不礼让行人工程		
联系人	张莹莹	联系电话	15904759252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组织形式	分散采购
归口财政内部机构	行政政法股	项目类别	工程
实施形式	一般项目采购	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	否
代理机构	内蒙古祥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预算金额(元)	¥ 1,665,685.00 大写(人民币)：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		
备 注			
具体要求	1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按照协议约定组织采购活动。 2、由部门集中组织采购的，应成立部门集中采购领导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，由部门组织采购活动。 3、由单位自行采购的，单位内部应成立由财务、纪检、使用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3人以上采购小组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 4、实行分散采购的，单位可以自行采购，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。 5、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，按照网上商城有关规定组织采购。 6、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外。 7、采购项目的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）发布。 8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，将合同副本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。 9、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。		

采购单位： 通辽市公

备